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公告（景兆星）

景兆星：

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20240637《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自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在苏州工业园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经查，你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在陕西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参保缴费，依法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你应当停止领取并退还不应当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6412.75元。

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2日